

# 三美容院職員涉威嚇顧客

## 稱面頸染病可致癌變 海關疑不良營商拉人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鄧偉明、杜法祖)一間美容公司涉以威嚇性手法促銷美容服務，多番向一名女顧客詭稱其面及頸部患有傳染性疾病，更指有可能會導致癌變等，令女顧客先後預繳逾10萬元光顧有關美容服務，惟事主求診後證實遭人誤導，遂向海關投訴。海關調查後認為有人涉嫌觸犯《商品說明條例》的不良營商手法，拘捕該間美容公司3名職員，包括一名美容總監。

**被捕3名美容公司職員**年齡29歲至49歲，除美容總監外，尚包括一名區域經理及一名美容治療師，3人已獲准保釋候查。

### 事主預繳9萬元惠顧療程

海關指出，一名女受害人去年11月光顧該間美容公司價值約1,000多元的美容服務套餐，及後被職員游說預繳了逾萬元，惠顧另一個美容套餐，但美容公司的促銷並未因此停止，反變本加厲，繼續不停向事主展開攻勢，其間有人甚至多番向事主詭稱其面部及頸部患有傳染性疾病，有可能會出現病變，甚致會演變成癌症，當女事主第四次光顧美容服務時，終因恐懼及擔心「病情」惡化，再預繳了9萬元惠顧相關美容療程。

### 醫院求診證無病 向海關舉報

至今年1月，女事主往醫院求診，經檢驗證實她並無患上美容公司所指的疾病，懷疑遭人誤導，於是向海關投訴。海關人員根據投訴深入了解情況後，認為有關美容公司在促銷美容服務時，涉嫌作出具威嚇性的營業行為，觸犯《商品說明條例》的不良營商手法，遂於本週三(11日)採取行動，拘捕該間美容公司3名職員助查。

海關不良營商手法調查課監督許偉明表示，商戶如使用騷擾、威迫手段或施加不當影響，因而限制或損害消費者在選擇及行為方面的自由，並導致或相當可能導致消費者作出某項交易決定，則可能觸犯《商品說明條例》中具威嚇性的營業行為，一經定罪，最高可被判罰款50萬元及監禁5年。

許偉明指《商品說明條例》自2013年7月19日通過生效至今，已成功檢



鄧偉明(右)與楊穎欣(左)講述女顧客被迫簽下近10萬元美容服務經過。

控95宗個案，當中亦包括與今次個案類同的美容服務投訴，他呼籲美容商戶及美容從業員遵守法例，而消費者亦需清楚明白自己的需要及經濟負擔

能力，如不欲購買美容服務時，應堅決拒絕。市民如懷疑商戶違反《商品說明條例》，可致電海關24小時熱線2545 6182舉報。



商業罪案調查科檢走證物。



涉串謀竊信用卡資料網購其中兩父女在坪石邨被捕。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一間食肆的女侍應與女收銀員，串謀盜竊「刷卡」消費顧客的信用卡資料，用以「網購」名牌手袋及智能手機，騙去總值11萬元貨品，東窗事發昨被警方商業罪案調查人員上門拘捕，其中一人的父親疑因簽收貨品，涉接贓同被捕。

被捕3女1男年齡18歲至57歲，當中包括兩父女，分別涉嫌「串謀盜竊」及「處理贓物」。據悉，3名涉案女子是觀塘APM商場一間食肆的侍應生及收銀員。

### 受害人幫襯同一食肆中招

警方商業罪案調查科偽鈔及偽造文件組高級督察廖彥表示，警方早前分析一些竊取他人信用卡資料網購案件的資料，發覺部分被盜用信用卡資料網購的卡主，曾在同一間食肆「刷」卡消費，懷疑有員工串謀竊取顧客信用卡資料，再利利用有關資料在網上購物。

### 警方拘3女1男 父疑簽收貨被捕

警方經調查後，昨日採取代號「計時」行動，突擊搜查觀塘、尖沙咀、大埔及坪石邨4個地點，共拘捕3女1男，3名女子為APM商場一間肆的侍應及收銀。另一名被捕男子，是其中一名女子的父親，兩父女在坪石邨黃石樓寓所被捕，昨晚晚被警方帶走時，並被檢走一批證物包括手袋及智能手機。

高級督察廖彥霖表示，涉案食肆3名女員工當顧客「刷」卡消費時，趁機以筆錄抄下、或以手機拍下他人信用卡資料，在事隔一兩日後，利用有關資料上網，向3間至4間網購公司購買名牌手袋、蘋果iPhone及iPad等產品，並要求送貨回家。

警方初步相信3名女子盜用逾30名顧客信用卡資料，有約30宗網購訂購總值約50萬元貨品，其後11萬元貨品已送貨上門，部分網購因被發覺有問題，中途被中止交易。

警方提醒市民在「刷」卡消費時，如情況許可，應留意其信用卡有否被人做手腳。

## 15歲女販毒囚9年 官：年輕非求情理由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15歲雙失少女因終日無所事事，母又疏於管教，在街頭流連時結交壞分子，被人以金錢引誘運毒。她昨在高等法院承認販運1.64公斤K仔，被判入獄9年，法官謂目睹年輕人入獄令人不安，但年輕並非求情理由，否則只會助長毒犯利用年輕人運毒。

案情指海關人員去年5月27日，在順利邨發現被告乘坐之的士與另一輛的士排排停，被告將一個紅色膠袋交給對面的士上的乘客，關員遂乘坐另一輛車跟蹤被告之的士，當被告在九龍灣翠濠街下車時，關員上前將她拘捕，在其背包搜出1.64公斤K仔，市值32萬餘元。警誡下被告透露每運一包毒品可賺350元。

被告現已16歲，辯方求情指被告曾兩度重讀中一，最後感氣餒而輟學，她為犯事感到後悔，決心改過，會利用服刑時間進修，希望學習髮型設計，並立志當社工以回饋社會。

## 行賄考牌官「學神」囚兩個月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22歲「學神」本週三於何文田天道運輸署駕駛考試中心，應考輕型貨車路試時，涉嫌兩度以500元行賄考牌官，被考牌官當場拒絕，考牌官完成路試後返回駕駛中心報警。被告獲獲署落案起訴一項向公職人員提供利益罪，昨被解往九龍城法院提應訊，被判即時入獄兩個月，其雙親聞悉兒子判囚後，一度傷心得在庭外嚎啕。

### 雙親求情信稱「不識法」

22歲被告梁健明沒有案底，學歷約中三程度，現職為貨櫃站吊機手，月入2.2萬元。辯方為被告求情時指他因不熟悉香港法例犯案，其雙親亦撰寫了求情信。

裁判官林子勤指被告意圖以金錢考獲車牌及向公職人員行賄，是對其他考生及考試制度不公，須判處具阻嚇性刑罰。

案情指被告於本月11日早上，到天道駕駛考試中心參加輕型貨車駕駛考試，運輸署二級考牌主任黃仲英獲派擔任被告的考牌官。駕駛考試開始約3分鐘後，被告停在交通燈前，突然取出一張500元交予黃，稱「阿Sir，拿去飲茶」，黃即時拒絕，怎料被告再次將該500元塞給黃，黃拒絕並明言會報警處理。當返回駕駛中心後黃即報警及將事件匯報上司。被告其後被搜出用作行賄的500元紙幣，在警誡下承認打算用來賄路考官讓他通過路試。

## 來電借貸屈手續費 警拘貴利中介15人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具黑幫背景高利貸集團，利用持牌放債公司與中介公司合作，專向有物業在做按揭的中產人士理手，經查冊了解財務狀況後，以中介公司「財務顧問」身份致電對方游說借錢，從中收取高昂手續費及擔保費，以逃避法例對放債利率的規管，變相「合法」放貴利，有事主借110萬元實得40萬。警方新界北總區重案組接獲投訴調查後，昨採取代號「高山」行動，突擊搜查旺角一間借貸中介公司，拘捕15人，估計案件最少有30多個受害人，涉款估計逾2,200萬。

### 有疑犯自稱前銀行職員

被搜查中介公司位於亞皆老街107號至111號旺商業大廈，內設call centre(電話中心)，以cold call(電話銷售)聯絡他人借錢。被捕13男2女(20歲至41歲)俱為該公司職員，部分有黑社會背景，其中一名32歲姓黃男子相信是集團主腦，有疑犯更聲稱是前銀行職員。他們涉嫌違反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第29條(10)有關「向借款人收受報酬」的條文被扣查。行動中警方檢走大批證物，包括約50萬元現金、7部電腦、1部點鈔機、一批借貸文件及現金券等。

### 借110萬元 收70萬手續費

工聯會立法會議員麥美娟早於去年9月下旬，已接獲新界北區一化名「明仔」的居屋業主受害人求助，指接獲一名自稱某銀行職員陳先生電話，指其以未補地價居屋做二按屬犯法，並「好心」地介紹他往一間中介公司借錢還二按，結果借貸110萬元，



騙人上門借貸從中吸血的不良中介公司15人被捕。



借貸中介公司的電腦被檢走。

卻被收取近70萬元高昂手續費，懷疑受騙，該個案已於去年11月28日報案。麥指由去年9月至今，已接獲36名苦主求助，涉及金額2,219萬元，當中受害人被收取的手續費及擔保費超過758萬元，她讚揚警方迅速採取行動拘捕涉案疑人。

警方接獲有關投訴後，去年12月將案交由新界北總區重案組1A隊跟進，揭發疑有高利貸集團利用持牌放債公司與一間借貸中介公司掛鈎，並透過中介公司專門致電向有物業在做按揭的中產人士游說放貸，並巧立名目收取各項高昂手續費及擔保費，以逃避法例對放債利率的規管。掌握可靠線索後，探隊於昨日採取拘捕行動。新界北總區重案組高級督

察賈錦琳表示，仍在調查受害人數目，涉及金額若干。

根據《放債人條例》第29條(10)有關「向借款人收受報酬」的條文，任何人如無牌放債，或向借人要求或收受任何酬金，即屬犯法，最高可罰款10萬元及監禁2年。另根據《放債人條例》，任何人(不論是否放債人)以超過年息60%的實際利率貸出款項或要約貸出款項，即屬犯罪，經循简易程序定罪，可罰款50萬元及監禁2年；如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則可罰款500萬元及監禁10年。警方呼籲市民借貸時必須提高警覺，光顧合法放債機構。

## 輕鐵超速出軌案 車長疏忽罪成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一列輕鐵列車前年在元朗超速近兩倍入彎，導致出軌撞塌電纜柱，共釀82名乘客受傷，列車車長事後被捕，他辯稱列車脫軌前暈一暈，否認《香港鐵路條例》中的故意危害罪。惟暫委裁判官陳碧橋判車長指車長於列車出軌前清醒，沒有減速釀成意外，其暈倒一說「係作出來的」，昨裁定其一項交替的僱員疏忽罪成，案件押後至下月9日開其背景報告後判刑，被告准續保釋候判。

30歲被告馮仲文原面對《香港鐵路條例》中的故意危害罪，指他前年5月17日，故意於一輛有兩卡列車的輕鐵駛進青山公路屏山段一彎位時，沒減速至15公里或以下，危害82名乘客安全；另有一項僱員疏忽的交替控罪，指他身為港鐵僱員而疏忽地在鐵路上運作，危害上述乘客安全。案情指被告於當日下午4時，駕駛由天

### 官批車長稱暈屬杜撰

暫委裁判官陳碧橋接納控方專家的意見，認為被告即使暈倒致垂下手，亦沒有足夠力量可壓着操控桿的感應器使列車驅動。且被告在事發後只向警員表示一度「暈一暈」，卻沒有向救護員、急症室醫生，甚至港鐵指定醫院的醫生表示在列車出軌前曾暈倒。故陳官認為被告脫軌前暈倒一說只是杜撰出來，反而是清醒地控制着列車，沒有減速致列車出軌造成82名乘客受傷，此為疏忽行為，裁定其僱員疏忽罪成。

至於被告面對的一項故意危害罪，陳官認為該項條文的立法原意並不涵蓋司機的態度及行為，故裁定該項罪名不成立。



「裸奔漢」吐露港公路狂跑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一名男子昨上午11時許在大埔潭被發現一絲不掛，沿吐露港公路裸跑，警方接報派員往搜索，未幾在公路旁將其截獲，救護員先以毛毯為其蔽體，再送院檢驗。

「裸奔狂漢」男子姓陳，34歲，事後證實患有精神病，由於懷疑病發，在大埔那打素醫院檢驗後，被轉送往附近設有精神科的大埔醫院接受檢查，警方列作「傻人發現」處理。

## 亞視拖糧罰38萬限一個月內交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亞洲電視拖欠員工去年7月至11月薪金共33.6萬多元，違反《僱傭條例》，遭勞工處票控共76張傳票，亞視執行董事葉家寶與代表亞視的高級副總裁劉瀾昌一同到沙田法院應訊。劉承認其中38張傳票，求情指亞視處於「生死存亡關頭」，希望法庭輕判讓亞視渡過難關，終被判罰38萬元。劉又向法院申請2個半月寬限期繳交罰款，惟不獲裁判官接納。而葉家寶則否認針對他的38項傳票，否認相關拖欠薪金是在他同意、縱容或疏忽下造成，案件押後至本月26日作審前覆核。

劉瀾昌解釋亞視雖然拖欠員工薪金，「拖欠都有原則，搵到錢就由最低層開始俾」，透露亞視高層、管理層包括葉家寶及他本人也遭拖欠，「唔出糧就佢哋(高層)都有」。

### 劉瀾昌申寬限期繳罰款被拒

劉另指亞視正處於「生死存亡關頭」，每月經營成本近3,000萬，已推出低價廣告套餐等「自救」，亦正安排拍賣一塊農地集資出糧，情況艱辛，希望輕判，終被判處罰款38萬。劉聞判後向法院申請2個半月寬限期繳交，指亞視現仍拖欠通訊局1,700萬元牌照費，惟不獲裁判官接納，反問「牌費重要定法庭罰款重要？」並頒令亞視須1個月內繳清罰款。

### 勞處：絕不容僱主欠薪

勞工處歡迎法院裁決，並指亞洲電視欠薪事件已持續多時，絕不可以接受。勞工處表示，亞洲電視被判罰款38萬元，而去年最高單一欠薪個案罰款為30萬元。今次的裁決清楚顯示，當局十分重視保障僱員的法定權益及打擊該些違法行為決心，重申當局絕不容忍僱主違例欠薪，並會繼續嚴厲打擊這類違例行為。至於亞視去年12月份的欠薪，勞工處已完成調查工作，現正與律政司緊密合作，有可能再作進一步檢控。